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（2022）粤 0391 民初 456 号案件已从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撤回；（2022）粤 03 民初 6322 号案件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
3、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57,246,984.33 元及相应利息（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本息合计 69,756,396.99 元）和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。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案件尚未开庭，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撤回诉讼并重新提起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及律师团队在（2022）粤 0391 民初 456 号案件的诉讼过程中，发现了更多诉讼线索，调增了诉讼金额及相应利息。新的诉讼金额已经超过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的受理上限，故公司将（2022）粤 0391 民初 456 号案件从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撤回，并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，目前案件已被受理，案号为（2022）粤 03 民初 6322 号。

关于（2022）粤 0391 民初 456 号案件的相关信息，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披露《关于二级子公司收到法国公共财政总局税款缴款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、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、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孙才金

被告二：朱佳佳

被告三：Sunvalley E-commerce (HK) Limited

被告四：深圳市亿网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被告五：深圳市广富云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被告六：深圳市恒富致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被告七：深圳市泽宝财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（二）诉讼事实和理由

2018 年 7 月 17 日，原告与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泽宝公司”或“标的资产”）的 27 名股权出让方（含七被告）签订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（以下简称：“资产购买协议”）。协议约定，评估基准日前泽宝公司的税负由 27 名股权出让方按份承担，九名业绩承诺方（含七被告）承担连带责任；协议约定，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泽宝公司产生的亏损由 27 名股权出让方按份承担，九名业绩承诺方（含七被告）承担连带责任；协议约定，交割日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事宜导致公司价值减损的，由 27 名股权出让方按份承担。

资产购买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原告陆续收到美国华盛顿州的税务罚单、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的税务罚单、德国税务局的税务罚单、法国税务局的税务罚单，面临巨额税务处罚。

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和事实，27 名股权出让方（含七被告）应当就上述巨额税款按份承担赔偿责任，本案七被告应当就全部所涉税款承担连带责任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一按照 57,246,984.33 元及相应利息（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本息合计 69,756,396.99 元。其中 53,211,886.98 元本金相应利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1,808,308.95 元；另外 4,035,097.35 元本金相应利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人民币 701,103.71 元。下同）的 32.8566%（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 22,919,580.33 元）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；

2、判令被告二按照 57,246,984.33 元及相应利息的 4.4872%（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 3,130,109.05 元）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；

3、判令被告三按照 57,246,984.33 元及相应利息的 8.6769%（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 6,052,692.81 元）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；

4、判令被告四按照 57,246,984.33 元及相应利息的 3.2566%（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 2,271,686.82 元）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；

5、判令被告五按照 57,246,984.33 元及相应利息的 3.2566%（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 2,271,686.82 元）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；

6、判令被告六按照 57,246,984.33 元及相应利息的 3.2566%（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 2,271,686.82 元）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；

7、判令被告七按照 57,246,984.33 元及相应利息的 3.2566%（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 2,271,686.82 元）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；

8、判令上述七被告对原告损失 57,246,984.33 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9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七被告共同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案及已披露的案件外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有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涉案金额总计 371.45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 348.67 万元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 22.79 万元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的目的是为了争取公司的损失能够得到赔偿，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审理上述诉讼事项，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- 2、《起诉状》；
- 3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8日